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21192號

聲　請　人　孫文治

相　對　人　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皓翔

相　對　人　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祐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如附表一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五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票面金額，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如附表二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二所示票面金額，及如附表二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6紙，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約定自到期日起按年息5%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6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同法第123條亦規定甚明。本票人保證人依同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1條之結果，固應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惟同法第123條既限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則對於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保證人行使追索權時，即不得類推適用該條之規定，逕請裁定執行（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188號判例意旨參照）。查鼎

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意思於票據號碼0000000之本票上簽章，並非發票人，故就該張本票對其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

附表一　108年度司票字第21192號

編號	相　對　人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提　示　日	利息起算日	票號
001	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4月11日	1,950萬元	未載	108年12月8日	108年12月9日	0000000
002		107年5月1日	1,170萬元				0000000
003		107年8月12日	1,040萬元				0000000
004		107年9月24日	1,170萬元				0000000
005		107年11月27日	2,300萬元				0000000

附表二　108年度司票字第21192號

編號	相　對　人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提　示　日	利息起算日	票號
001	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7月14日	1,430萬元	未載	108年12月8日	108年12月9日	0000000